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37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标的股票总数: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25,575.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983.62万股的65.1%,不设置预留权益。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6,42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5.1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19,14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74.87%。

● 一股价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行业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 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目前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正在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7月9日以434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3.56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90名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71.2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批已于2022年7月14日完成归属上市流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2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已于2023年4月20日完成归属上市流通。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基于企业不同发展阶段所制定的员工激励机制,各期激励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25,575.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983.62万股的65.1%,不设置预留权益。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6,42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5.1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19,14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74.87%。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21年7月9日以434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3.56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90名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71.2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批已于2022年7月14日完成归属上市流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2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已于2023年4月20日完成归属上市流通。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基于企业不同发展阶段所制定的员工激励机制,各期激励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简要介绍、概况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条件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25,575.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983.62万股的65.1%,不设置预留权益。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6,42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5.1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19,14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74.87%。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21年7月9日以434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3.56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90名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71.2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批已于2022年7月14日完成归属上市流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2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已于2023年4月20日完成归属上市流通。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基于企业不同发展阶段所制定的员工激励机制,各期激励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25,575.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983.62万股的65.1%,不设置预留权益。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6,42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5.1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19,14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74.87%。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21年7月9日以434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3.56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90名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71.2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批已于2022年7月14日完成归属上市流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2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已于2023年4月20日完成归属上市流通。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基于企业不同发展阶段所制定的员工激励机制,各期激励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25,575.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983.62万股的65.1%,不设置预留权益。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6,42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5.1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19,14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74.87%。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21年7月9日以434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3.56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90名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71.2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批已于2022年7月14日完成归属上市流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2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已于2023年4月20日完成归属上市流通。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基于企业不同发展阶段所制定的员工激励机制,各期激励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条件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25,575.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983.62万股的65.1%,不设置预留权益。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6,42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5.1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19,14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74.87%。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21年7月9日以434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3.56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90名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71.2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批已于2022年7月14日完成归属上市流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2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已于2023年4月20日完成归属上市流通。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基于企业不同发展阶段所制定的员工激励机制,各期激励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条件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25,575.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983.62万股的65.1%,不设置预留权益。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6,42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5.1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19,14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74.87%。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21年7月9日以434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3.56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90名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71.2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批已于2022年7月14日完成归属上市流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2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已于2023年4月20日完成归属上市流通。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基于企业不同发展阶段所制定的员工激励机制,各期激励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安排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在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应当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其所得收益。

4.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在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应当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5.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其所得收益。

6.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安排

在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其所得收益。

7.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在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应当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8.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其所得收益。

9.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在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应当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10.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其所得收益。

1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在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应当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1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其所得收益。

13.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在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应当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14.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其所得收益。

15.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在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应当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16.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其所得收益。

17.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在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应当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18.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其所得收益。

19.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在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应当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0.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其所得收益。

2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在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应当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其所得收益。

23.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在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应当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4.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并